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7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7日上午9:00-12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贾管浦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完成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

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完成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，现拟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完成，现拟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商议决定不对 2016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贾管浦为公司董事，为张平平之夫、贾根芬兄长，贾根芬为王爱雪之夫，虞晓渊为贾管浦、贾根芬外甥，全体董事均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均不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将本次董事会所讨论的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特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通知各位股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》。

(二)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